

关于上海鑫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莘庄分部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310040159号	上海鑫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莘庄分部			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：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； （二）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； （三）以涂改、转让、倒卖、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。	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	闵行区颀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5月11日